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长雅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06 月 30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李福春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03 月 12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李福春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李福春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长雅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长雅加油站”或“该加油站”）经营场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高速公路出入口，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，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；经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6904860358，法人：胡梅；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、煤油零售业务，无自助加油业务。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 44J30239 号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），该加油站还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[江 WH 经[2016]Cb059 II 3III3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，经营方式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(加油站)***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30m³×2 个；柴油罐 30m³×2 个）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长雅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			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长雅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